

0197

立法院第6屆第6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0960003832

議案編號：0960830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6年9月26日印發

院總第24號 政府提案第10916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09600389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財政部函以，為因應國際財經環境的迅速變遷及世界各國稅制改革潮流，遺產及贈與稅制宜改不宜廢，在與國際接軌同時，以提升經濟效率及延續社會公平作為思維主軸，採循序漸進方式進行改革。本次修正重點包括(一)調整稅率結構：遺產及贈與稅最高邊際稅率由50%調降為40%、課稅級距由10級簡化為5級。(二)整合免稅額度：遺產稅免稅額由目前779萬元提高為1千萬元，可供父母選擇於生前贈與子女使用，贈與稅免稅額仍予繼續保留。(三)檢討現行繳納制度及處罰合理化等，有助於建構健全完善的租稅環境，提升人民福祉。爰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核轉貴院審議。
- 二、經提本(96)年8月22日本院第3055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 三、檢送「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含附件)

## 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遺產及贈與稅法自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後，除八十九年農地免稅規定、九十年信託課稅規定，曾作較重大修正外，尚無其他重大修正。為因應經濟自由化、國際化及金融商品多樣化之潮流，世界各國紛紛進行租稅改革，其中遺產及贈與稅稅制之改革，即為重要一環，而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歷經十餘年之適用，部分規定已無法切合現今社經環境需求，間或逐漸衍生問題。亟有修正之必要，以期能配合我國整體稅制改革，並與國際接軌。

遺產及贈與稅具有平均社會財富功能，現行稅制中尚無其他稅目可資替代，該項稅收亦係直轄市、市及鄉（鎮、市）重要財政收入之一。為避免貧富不均持續擴大而造成社會不安，並減輕對地方財政之負面衝擊，遺產及贈與稅稅制宜改不宜廢。本次遺產及贈與稅稅制改革，係在延續社會公平及提升經濟效率基礎下，追求公平及效率間之相互平衡及持續調合，並在不影響地方財政原則下，致力於維持稅制改革之動態均衡，以達成健全稅制之目標，爰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調整稅率結構：

考量遺產稅及贈與稅與綜合所得稅互為補充，為達到整體稅制改革之動態均衡，有關稅率調降方面，將採循序漸進方式分階段調整；本次修正參照行政院財政改革方案，將最高邊際稅率調降為百分之四十，並簡化課稅級距為五級，俾與綜合所得稅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後續將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適用期滿，個人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後，依據整體稅制改革及稽徵能力提升情形，於九十九年實施遺產稅、贈與稅兩稅合一之終生財富移轉稅制，並將最高邊際稅率調降至百分之二十。

### 二、整合免稅額度並提高遺產稅免稅額：

為增加財產運用效率，減輕贈與稅課徵對財富移轉時點之干擾，保持代際間資產移轉彈性，除保留贈與稅年度免稅額外，增訂父母對子女之贈與，得在遺產稅免稅額額度內，選擇於生前贈與時使用。同時，將遺產稅免稅額酌予提高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俾滿足一般民眾生前移轉之需求。（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

### 三、改進繳納制度：

- (一)放寬分期繳納規定：分期繳納之期間，由現行十二期延長為十八期，使納稅義務人有較充裕時間籌措現金繳稅，疏解納稅義務人繳納壓力，並疏減實物抵繳案源。（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二)適度規範不易變價或時價下跌財產得抵繳之稅額：課徵標的物中不易變價或時價已下跌之財產，得抵繳之稅額，規定以該課徵標的物之應納稅額為限，以避免此類財產難以變價或發生變價損失，而侵蝕其他財產應納之稅額。（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0199

立法院第6屆第6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配合相關規定之修正：

- (一)因應司法院釋字第六二二號解釋，增訂贈與人死亡時尚未核課之贈與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五三六號解釋之意旨，課稅財產價值之認定、抵繳財產價值之計算，涉及人民之租稅負擔，應由法律規定或依法律授權於施行細則訂定，爰增訂授權由財政部另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三十條）
- (三)配合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規定，增訂於課徵遺產稅時，納稅義務人得申報扣除及應為給付之期限，又未於期限內給付者應追繳稅賦。（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

五、處罰合理化：

依現行規定裁處之罰鍰，最低為應納稅額一倍，無從落實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所得利益……。」意旨，爰將處罰倍數修正為二倍以下，俾稽徵機關裁處罰鍰時得審酌相關因素，以求處罰允當。（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

六、彌補地方財源：

本次修法調降稅率及提高遺產稅免稅額等造成直轄市、市及鄉（鎮、市）稅收減少，爰規定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以避免影響地方政府財政收入。（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之一）

0200

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但贈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p> <p>一、行蹤不明。</p> <p>二、逾本法規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p> <p>三、<u>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u>。</p> <p>依前項規定受贈人有二人以上者，應按受贈財產之價值比例，依本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負納稅義務。</p>	<p>第七條 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但贈與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p> <p>一、行蹤不明者。</p> <p>二、逾本法規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者。</p> <p>依前項規定受贈人有二人以上者，應按受贈財產之價值比例，依本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負納稅義務。</p>	<p>一、因應司法院釋字第六二二號解釋，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贈與人生前贈與截至死亡時尚未核課之贈與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條 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被繼承人如係受死亡之宣告者，以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日之時價為準。</p> <p>本法<u>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u>發生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估價適用修正後之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一項所稱時價，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u>其他財產時價之估定，本法未規定者，由財政部定之。</u></p>	<p>第十條 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被繼承人如係受死亡之宣告者，以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日之時價為準。</p> <p>本條修正前發生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之案件，<u>於本條修正公布生效日</u>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其估價適用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一項所稱時價，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所指之本條修正，係指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條文，為避免於條文再修正時滋生混淆，爰修正第二項定明其修正生效日期，以資明確。</p> <p>三、課稅財產價值之認定，涉及人民之租稅負擔，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五三六號解釋意旨，應由法律規定或依法律授權於施行細則訂定，爰修正第三項，就本法未規定之其他財產，其時價之估定，授權由財政部定之。</p>
<p>第十三條 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本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第十七條規定之各項扣除額及第十八條</p>	<p>第十三條 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本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第十七條規定之各項扣除額及第十八條</p>	<p>在防止財富集中及改善所得分配之公平性機能上，遺產稅對於所得稅具有重要之輔助功能，二者關係密切，故遺產稅稅</p>

立法院第6屆第6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依下列規定稅率課徵之：</p> <p>一、<u>五百萬元</u>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六。</p> <p>二、<u>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萬元</u>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u>十三</u>。</p> <p>三、<u>超過二千萬元至五千萬元</u>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u>二十一</u>。</p> <p>四、<u>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u>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u>三十</u>。</p> <p>五、<u>超過一億元</u>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u>四十</u>。</p>	<p>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依左列規定稅率課徵之：</p> <p>一、六十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二。</p> <p>二、<u>超過六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u>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四。</p> <p>三、<u>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u>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七。</p> <p>四、<u>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五十萬元</u>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一。</p> <p>五、<u>超過四百五十萬元至六百萬元</u>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五。</p> <p>六、<u>超過六百萬元至一千萬元</u>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p> <p>七、<u>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u>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六。</p> <p>八、<u>超過一千五百萬元至四千萬元</u>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三十三。</p> <p>九、<u>超過四千萬元至一億元</u>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四十一。</p> <p>十、<u>超過一億元</u>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五十。</p>	<p>率宜與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一致。爰參照行政院財政改革方案，將最高邊際稅率調降為百分之四十、簡化課稅級距為五級，各級距之稅率與個人綜合所得稅配合，以遞增速度累進，訂為百分之六、十三、二十一、三十、四十。另級距金額方面，最高級距金額維持與現制相同，最低級距金額由現行六十萬元提高為五百萬元，配合遺產稅免稅額之提高，可減輕小額繼承案件遺產稅稅負。另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内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p> <p>一、被繼承人之配偶。</p> <p>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p> <p>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p>	<p>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内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p> <p>一、被繼承人之配偶。</p> <p>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p> <p>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所指之前項條文修正，係指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為避免於條文再修正時滋生混淆，爰修正第二項定明其修正生效日期，以資明確。</p> <p>三、配合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增訂，增訂第三項規定提早使</p>

0202

立法院第6屆第6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偶。</p> <p>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後至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生效前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修正後之前項規定。</p> <p>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之財產，符合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部分，不適用第一項規定。</p>	<p>偶。</p> <p>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後至前項修正公布生效前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前項之規定。</p>	<p>用遺產稅免稅額之贈與案件，如為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之贈與，就已使用之遺產稅免稅額部分，無第一項之適用，俾該部分贈與金額，於被繼承人死亡時，不納入視為遺產範圍，以避免提前使用之免稅額被併回遺產課稅，形同虛設。</p>
<p>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p> <p>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於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得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p> <p>三、為使繼承人有充裕時間辦理給付生存配偶主張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金額之財產，於第二項規定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期間內辦竣。另為防杜生存配偶「假行使真扣除」，爰定明未於上開期間內給付時，應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俾稽徵機關得於期限屆滿翌日起五年之核課期間內追繳遺產稅。</p>
<p>第十八條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自遺產總額中減除免稅額一千萬元；其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者，加倍計算。</p> <p>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其減除免稅額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被繼承人生前已依第二</p>	<p>第十八條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自遺產總額中減除免稅額七百萬元；其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者，加倍計算。</p> <p>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其減除免稅額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一、配合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遺產稅免稅額生前使用」之增訂，為滿足一般民眾生前移轉之需求，修正第一項將免稅額酌予提高為一千萬元。</p> <p>二、配合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增訂，增訂第三項，規定被繼承人生前已選擇提早使用遺產稅免稅額之案件，於其死亡時，遺產稅免稅額之計算方式，以資明確。</p>

## 立法院第6屆第6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前二項規定之免稅額，以財政部公告被繼承人死亡當年應適用之遺產稅免稅額，減除被繼承人生前已使用之遺產稅免稅額累計數後之餘額為準計算之。</u></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除額及第二十二條<u>第一項</u>規定之金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依下列規定稅率課徵之：</p> <p>一、<u>二百五十萬元</u>以下者，課徵<u>百分之六</u>。</p> <p>二、<u>超過二百五十萬元至一千萬元</u>者，就其超過額課徵<u>百分之十三</u>。</p> <p>三、<u>超過一千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u>者，就其超過額課徵<u>百分之二十一</u>。</p> <p>四、<u>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五千萬元</u>者，就其超過額課徵<u>百分之三十</u>。</p> <p>五、<u>超過五千萬元</u>者，就其超過額課徵<u>百分之四十</u>。</p> <p>一年內有二次以上贈與者，應合併計算其贈與額，依前項規定計算稅額，減除其已繳之贈與稅額後，為當次之贈與稅額。</p>	<p>第十九條 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除額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金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依左列規定稅率課徵之：</p> <p>一、<u>六十萬元</u>以下者，課徵<u>百分之四</u>。</p> <p>二、<u>超過六十萬元至一百七十萬元</u>者，就其超過額課徵<u>百分之六</u>。</p> <p>三、<u>超過一百七十萬元至二百八十萬元</u>者，就其超過額課徵<u>百分之九</u>。</p> <p>四、<u>超過二百八十萬元至三百九十萬元</u>者，就其超過額課徵<u>百分之十二</u>。</p> <p>五、<u>超過三百九十萬元至五百萬元</u>者，就其超過額課徵<u>百分之十六</u>。</p> <p>六、<u>超過五百萬元至七百二十萬元</u>者，就其超過額課徵<u>百分之二十一</u>。</p> <p>七、<u>超過七百二十萬元至一千四百萬元</u>者，就其超過額課徵<u>百分之二十七</u>。</p> <p>八、<u>超過一千四百萬元至二千九百萬元</u>者，就其超過額課徵<u>百分之三十四</u>。</p> <p>九、<u>超過二千九百萬元至四千五百萬元</u>者，就其超過額課徵<u>百分之四十二</u>。</p> <p>十、<u>超過四千五百萬元</u>者，就其超過額課徵<u>百分之五十</u>。</p>	<p>一、第一項參照行政院財政改革方案，最高邊際稅率調降為<u>百分之四十</u>、簡化課稅級距為<u>五級</u>，各級距之稅率與個人綜合所得稅配合，以遞增速度累進，訂為<u>百分之六、十三、二十一、三十、四十</u>。另考量贈與稅係就稅前移轉（Tax-Exclusive）並按年度累計（按年度分年計算且每年均可享有免稅額）課徵，而遺產稅係就稅後移轉（Tax-Inclusive）採終生累計課徵，為使生前移轉與死後移轉累進程度一致，爰將贈與稅課稅級距金額，定為遺產稅課稅級距金額之<u>二分之一</u>，俾使遺產及贈與兩稅有效稅負相當。另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0204

立法院第6屆第6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一年內有二次以上贈與者，應合併計算其贈與額，依前項規定計算稅額，減除其已繳之贈與稅額後，為當次之贈與稅額。</p>	
<p>第二十二條 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依序減除下列各款規定之金額：</p> <p>一、免稅額一百萬元。</p> <p>二、受贈人為子女者，贈與人於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時，在其尚未使用之遺產稅免稅額額度內，擇定之金額。該金額於稽徵機關核定後，不得申請變更。受贈人為死亡子女之子女者，亦同。</p> <p>前項第二款所稱尚未使用之遺產稅免稅額額度，以財政部公告贈與當年應適用之遺產稅免稅額，減除贈與人以前贈與已使用之遺產稅免稅額累計數後之餘額為準計算之。</p>	<p>第二十二條 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一百萬元。</p>	<p>一、為增加財產運用效率，減輕贈與稅課徵對財富移轉時點之干擾，保持代際間資產移轉彈性，爰於第一項增訂第二款，規定父母對子女之贈與，除贈與稅之免稅額外，尚得在遺產稅免稅額額度內，選擇生前贈與時使用，免納贈與稅，俾父母得自由選擇財產移轉予下一代之時點，滿足一般民眾於生前移轉財產予下一代之需求。另為防杜贈與人於其贈與行為經稽徵機關查獲始主張「遺產稅免稅額提早使用」，以減輕其責，如未經查獲，則仍有遺產稅免稅額尚未使用，爰定明選擇生前使用遺產稅免稅額之案件，以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者為限，俾除違章漏稅應處罰鍰之案件外，不論是在期限內申報或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自動補報，均得在遺產稅免稅額額度內，選擇生前贈與時使用，免納贈與稅，以鼓勵誠實申報。又贈與稅應納稅額係按年度計算，納稅義務人擇定使用之額度，於申報並經稽徵機關核定後，應不得再申請變更，以防止日後為規避適用較高之累進稅率，主張變更前已使用之額度，使租稅課徵處於不安定之情事發生。另子女先父母死亡者，該死亡子女之子女，即為法定繼承人之</p>

0205

立法院第6屆第6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一、此種代際間之贈與，與父母子女間之贈與，性質相同，亦宜准予適用。另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規定贈與人選擇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之案件，其得減除之遺產稅免稅額額度，以贈與所屬年度，財政部公告之遺產稅免稅額額度為準計算，以資明確。</p>
<p>第三十條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p> <p>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u>十八</u>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p> <p>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p> <p>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u>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u></p>	<p>第三十條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p> <p>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前項規定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二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並准以課徵標的物或其他易於變價或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p> <p>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p> <p>本條修正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准予適用。</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將現行實物抵繳規定移列於第四項。另分期繳納之期間，由現行十二期延長為十八期，使納稅義務人有較充裕之時間籌措現金繳稅，減輕繳納壓力。</p> <p>三、修正第三項。將現行「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配合郵政儲金匯業局改制為公司組織，修正為「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p> <p>四、現行第二項後段實物抵繳之規定，修正後移列於第四項。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三四三號解釋意旨，現行條文所謂「易於變價」，雖與「保管」同列，然非擇一即可，例如非課徵標的之土地，雖非不易保管，惟如不易變價，仍與抵繳要件未符，為使適用上更明確，爰將現行條文「或」字，修正為「及」字。另實物抵繳之目的，原在期待其可變為現金，使之與現金繳納相同，惟依現行規定，不易變價之課徵標的物或中華民國境外之課徵標的物，得抵繳全部財產之應納稅款，造成稅課收入無從</p>

0206

立法院第6屆第6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u></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前四項規定。<u>但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u></p> <p><u>第四項抵繳財產價值之估定，由財政部定之。</u></p>		<p>經由抵稅實物之變現轉為現金供各級政府實際運用，已逾越實物抵繳之本旨。為求公平合理，爰規定課徵標的物得抵繳者，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為限，並就其中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時價已下跌者，規定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財產之應納稅款為限。</p> <p>五、現行條文第四項修正後順移列為第五項，並定明本次本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發生未結案件之適用原則，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p> <p>六、抵繳財產價值之估算，攸關人民權利，爰參照第十條第三項修正意旨，增訂第六項，授權由財政部訂定之。</p>
<p>第四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未依限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二倍以下之罰鍰。</p>	<p>第四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未依限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u>一倍至二倍之罰鍰；其無應納稅額者，處以九百元之罰鍰。</u></p>	<p>現行條文科處漏稅額一倍至二之罰鍰，修正為二倍以下，俾使處罰金額得按漏稅情節為更合宜之處理。又未申報經核定無應納稅額者，現行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三條第一款已規定免予處罰，後段規定爰予刪除；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之遺產或贈與財產，已依本法規定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應按所漏稅額處以二倍以下之罰鍰。</p>	<p>第四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之遺產或贈與財產，已依本法規定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應按所漏稅額處以一倍至二倍之罰鍰。</p>	<p>現行條文科處漏稅額一至二倍之罰鍰，修正為二倍以下，俾使處罰金額得按漏稅情節為更合宜之處理。</p>
<p>第五十八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造成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應受分配之地方政府每年度之稅收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本法本次之修正造成直轄市、市及鄉（鎮、市）稅收之減損，爰參照土地稅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p>

0209

立法院第 6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之，並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

前項稅收實質損失，以各地方政府於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三年度遺產稅及贈與稅稅收之平均數，減除修正施行當年度或以後年度遺產稅及贈與稅稅收數之差額計算之，並計算至萬元止。

中央政府補足，以避免影響地方政府財政收入。

三、遺產稅屬機會稅，被繼承人財富多寡，影響稅額甚鉅，有關各直轄市、市及鄉（鎮、市）每年度稅收實質損失之計算，為杜爭議，爰於第二項規定以本次本法修正施行年度前三年平均每年之遺產稅及贈與稅稅收數為準，與修正施行當年度或以後各年度遺產稅及贈與稅稅收數比較，短少部分為損失額，並為簡化手續，定明計算至萬元止。

0208

立法院第 6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